

附件 13

“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006-2020)

“

”

2017

5 () 47

5 2016-2020

2016

4

8

2017	5	14	
	3.99		1:1
		(1.1)	
		1-2	
4			5
	5	1	
	1		
	“	1-2	”
		2	2
			2

1.网络与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方向

1.1 网络与系统安全体系架构研究（基础前沿类）

IPv6

IPv6

IPv6

IPv6

IPv6

,

IEEE

802.11ac 802.11ax

2

SDN/NFV

NDN

SDN/NFV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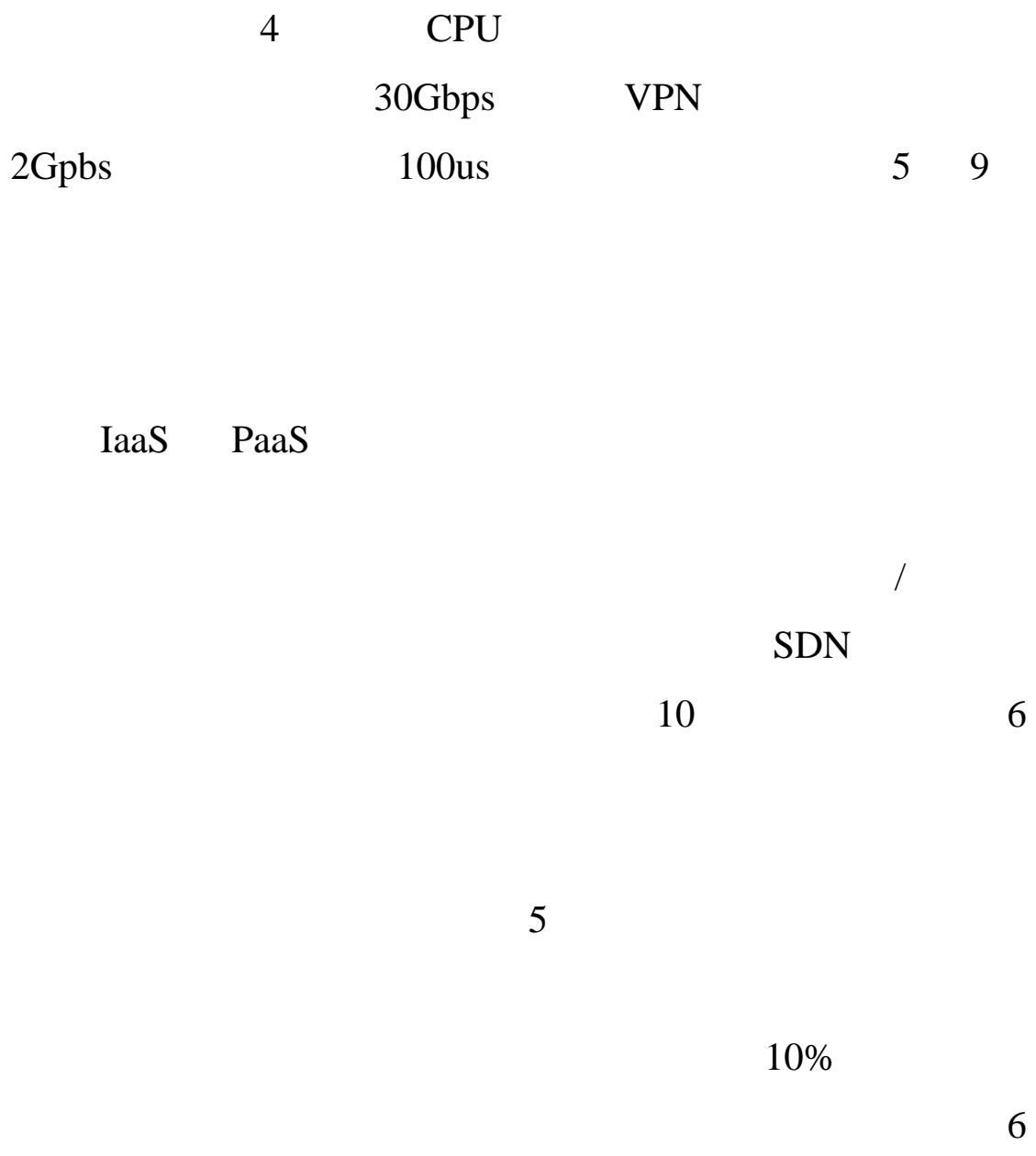
IETF ITU IEEE

15

10

10 IPv6

1.2 面向互联网+的云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



20

3

1

IETF ITU IEEE

1.3 高安全等级移动终端关键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

1 CPU

10% 90%
1000

1000

1

2.开放融合环境下的数据安全保护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

2.1 新型数据保护密码算法研究（基础前沿类）

20

2

1

2.2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移动互联网密码服务支撑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

APP
APP

APP
APP

1

1

1 /

FIDO SAML OpenID

OAuth

10

50Mbps

100 /

APP
HTML5 XML
1
150 /
150 /
50Gb/
30Gb/
APP
APP APP
APP
2
25
4
3 1

2

4

3

Hadoop

10

5

2

- 3.大规模异构网络空间中的可信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 3.1 异构身份联盟与监管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基础前沿类）

15

3.2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服务认证与证明关键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

95%

5

2

10

4. 网络空间虚拟资产保护创新方法与关键技术研究

4.1 电子货币新算法与新原理研究（基础前沿类）

10

2

10

4.2 安全支付及其运行监管的关键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

1

2

5

10 /

2

10

2

10

2

1

4.3 安全电子凭据服务及其监管关键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

+

/

1000

1

100

2

5

400 /

1

1

3

10

/

500 /

200

/

10

15

700 /

10

5. 网络空间测评分析关键技术研究

5.1 社会工程学在网络安全中的应用方法与理论研究(基础前沿类)

2000
50%

50%

1

10

5.2 软件与系统漏洞分析与发现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

Windows Linux Android IOS

10

20

10 /

PC

	Windows	Linux	Android	
office	pdf		web	
			1	/
100	IP/		IP	20pps
			50%	
	20%			
10		office	pdf	
	1000			
				200
	CVE	CNVD	CNNVD	;
	10			

5.3 基于异构多源信息的安全分析、态势感知与决策关键技术及系统（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

1

PB

1

30

1

10

1

1

**“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1	荆继武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2	云晓春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及处理协调中心	研究员
3	杨义先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
4	吴春明	浙江大学	教授
5	李星	清华大学	教授
6	魏亮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高工
7	张建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所	研究员
8	张瑞芝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监管中心	教授级高工
9	安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电子信息产业研究所	高工

“

”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应为 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3) 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

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5)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6)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15年12月31日前;

(3)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每个课题参研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李进忠